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0 四年十一月第五次修訂

第一條 主旨：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以確保債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本辦法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權責單位：本辦法之經辦部門為財務部門。

第四條 可貸與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通資金，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間如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時，其個別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度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額度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之規定；因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營運需要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四、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重覆)

第七條 作業程序：

- (一)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企業擬向本公司申辦借款時，應提供其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內容應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計息利率、借款金額及提供擔保品情形，函送本公司辦理。
- (二) 公司交由權責單位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後(風險估評應包含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及貸與資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信用評估及風險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性之案件，應檢具徵信報告、風險評估、擬具貸放條件及貸放意見後，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經董事會通過。
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 貸與對象是否需提供擔保品得視徵信及風險評估後而定，若需提供者於借款時須提供等值的不動產設定抵押，或等值之有價證券設定質權予本公司。貸放案件經董事會通過，經辦部門對於借款人提供之擔保品應辦理質權或抵押設定手續後，始可撥款。
- (四)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明細及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 (五) 公司已貸與他人之資金由財務部門持續進行監控及管理。

第七條之一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未依期限清償者，不得再予貸款。
- (二) 非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訂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期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並需按月計息。
- (三) 子公司之計息方式及借款期限，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八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評估之

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之一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
- (四)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條 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此辦法規定時，公司將依其情節輕重處以警告、記過或開除...等處罰。若嚴重影響公司權益，將一併提起法律訴訟。

第十一條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業務，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子公司應於每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四條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五條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公告申報：

- (一) 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四)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